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2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參、工作報告 .....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	4

案號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承辦單位	頁次
一	<p>提案單位： 農資學院</p> <p>案 由： 建請辦理各大樓年度自衛消防講習與訓練，請 討論。</p> <p>決 議： 照案通過。</p>	環安中心	6
二	<p>提案單位： 農資學院</p> <p>案 由： 本院土環系擬訂「研究生赴國外進修獎學金辦法(草案)」乙份，相關費用擬由該系管理費項下支應，請 討論。</p> <p>決 議： 一、系訂定之辦法不需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請研發處協調會計室、國際事務處、教務處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條，並提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研發處	7
三	<p>提案單位： 教務處</p> <p>案 由： 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份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 修訂通過。(通過條文如附)</p>	教務處	8
四	<p>提案單位： 教務處</p> <p>案 由： 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 一、修訂通過。(通過條文如附) 二、於本校 5 年 500 億計畫期間重複獲獎者，今年可擇一領取；明年起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暫停適用。</p>	教務處	9
五	<p>提案單位： 獸醫學院</p> <p>案 由： 擬請同意本院教師兼任本院獸醫教學醫院科主任、主治獸醫師或技正者減少授課二小時。請 討論。</p> <p>決 議： 照案通過。</p>	教務處	10
六	<p>提案單位： 研發處</p> <p>案 由：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 本案緩議。如有特殊狀況之單位得以專案簽奉核可後，由校長裁量酌予補助。</p>	教務處	11

案號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承辦單位	頁次
七	提案單位： 研發處 案 由： 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 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研發處	12
八	提案單位： 生科院 案 由： 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條文，請 討論。 決 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教務處	15
九	提案單位： 文學院 案 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 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文學院	18
十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員額申請案擬先暫予凍結，請 討論。 決 議： 各學院現有核定員額暫予凍結，凍結期間，各系所擬甄補員額由各學院於總額內自行調整。	人事室	20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 研發處 案 由： 本校台中科學園區研發創業育成中心營運模式，請 討論。 決 議： 一、以 OT 方式規劃。 二、請研發處及財金系陳育成教授、林盈課教授召集相關單位草擬 OT 方案，並經公開徵選程序遴選經營團隊。	研發處	21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由： 建請訂定本校「公文時效管理獎懲要點」，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緩議，俟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實施一段時間後再提出討論。		22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由： 有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實施後，建請教師研究計畫下之「專任計畫助理」比照「專案計畫行政人員」接受規範處理公文。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23

陸、散會 ..... 23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 紀 錄 同 步 連 結 於 秘 書 室 網 頁  
[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14 時 15 分至 18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 席：蕭校長介夫

紀 錄：林珍如（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首先要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讓我能夠在本校續任同意權投票中獲得逾半數同意票的支持而順利連任，這也代表同仁們能夠認同我們今後將繼續朝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的方向邁進，我有信心讓興大在未來 4 年半任期內脫胎換骨，轉型成為研究型大學，不但要成為國內頂尖，還要成為國際上有特色的大學。
- 二、本校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校慶運動會，邀請亞洲鐵人楊傳廣先生參加，今年的活動辦的很生動成功，但有同仁認為，校慶運動會還是應該在前一個周末舉辦比較好，所以於討論下年度的行事曆時，應先把日期訂下來。11 月 1 日的校慶大會暨湯惠蓀校長逝世 40 週年紀念校史文物展開幕式，感謝同仁的努力使得活動圓滿成功。文物展展期至 11 月 30 日，雖然展期只剩一天，還是歡迎各位同仁，把握機會前往參觀。
- 三、本校肯定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在學術上的貢獻，於 11 月 23 日頒授名譽理學博士學位給李院長，並聘為榮譽講座教授。同時，李院長並以「在交叉路口的人類社會」發表演說，他期勉年輕學子要胸懷抱負，眼光放遠，在偉大的時代做個偉大的人。
- 四、本校主辦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四次會議，於 11 月 24 及 25 日在惠蓀林場舉行，也邀請李遠哲博士演講，共有 11 所獲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的大學校長、副校長及研發長參加，高教司司長並蒞臨主持會議，共同討論邁向頂尖大學相關議題，會中決議通過成立頂尖大學聯盟即 Taiwan T12；在 8 月份舉辦的中部大學校長會議中，大家推舉我擔任中部大學校長聯盟的召集人，請教務長提出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規劃案，以帶動整體區域的發展；本校已於 11 月 6 日將頂尖大學計畫自評報告送

教育部，教育部預定於 12 月下旬至明年 1 月間至本校訪評，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評鑑。

- 五、本校這學期成立國際事務處，該處也將於這週六(12 月 2 日)舉辦一個大型活動-「2006 國際學生論壇」，建構各校國際事務溝通、協調與合作機制，促進中部地區六縣市各大專校院國際化，也希望透過研習、座談及聯誼等活動，探討中部地區六縣市各大專校院國際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等問題。未來可以朝「國際專班」的方向多加努力，不但可提升本校名聲，同時對本校財務也會有實質的貢獻。
- 六、東海大學有舉辦「家長日」活動，邀請學生家長到校關心了解學生的生活情形及學習環境，這是很好的構想，請學務處安排規劃各系辦理家長會等活動，以增進學校及學生家長之間的交流。
- 七、目前本校學生宿舍嚴重不足，我們預計在興大二村以 BOT 方式興建學生宿舍，以解決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
- 八、黃振文院長捐贈其領取的獎勵金而得到第 1 號的中興之友卡，這是很好的事，現在學校有訂定很多獎勵辦法，若大家領到獎勵金也可自由捐贈給學校。
- 九、頂尖大學計劃分配的經費應要優先使用，並請在用途欄註明配合頂尖大學計劃提升教學或提升研究，以順暢將來的查帳作業。若今年度分配的經費沒有用完，可能會影響到下年度爭取預算。

參、工作報告：略 ([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 肆、確認前 (32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取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應屆畢業班停課」及「應屆畢業班學期考試」。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以興教字第 0950500264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有關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之適用對象。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 96 年「系所評鑑實施計劃」工作相關時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依決議通過時程，已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96 年度大專校院系所評鑑」擴大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有關係所評鑑細節。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網頁及學生手冊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擬發函轉知各校外單位，並將研究作業要點及申請表放置於學術組網頁/經費補助/學術研究項下，供國內學人瀏覽及下載。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為充實本校圖書館學術資源，以支援研究與教學，建請學校自明年度起，於分配經費時，由會計室規定各系所之圖儀費有一定比例或金額必須用以購置圖書或視聽資料，專款專用，使經費得以落實運用於各學科領域之圖書購置，促進館藏整體發展。

決 議：一、請會計室在經費分配項目分別列出圖書費及儀器費，各系每年圖書費至少 10 萬，各所每年圖書費至少 5 萬，並註明圖書費可流入不得流出。

二、新訂電子期刊，為節省校務基金支出，請考慮不訂紙本期刊。

執行情形：一、本館業於本（95）年 11 月 9 日惠請會計室依決議第一項配合辦理。

二、各系所所提紙本核心清單中，若本校已有電子期刊者，圖書館已轉知系所儘量考慮不訂紙本期刊。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公務車輛派用辦法」(草案)。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5年11月1日事務組網頁公告施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提95年12月8日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管學院  
案 由：為維護校園安全，減低失竊率，建請校方能增添照明設備及監視錄影設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已與三分局反映將本校區列為重點防竊。  
二、相關經費已編列至96年度預算書內，通過後即照案辦理。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社管學院  
案 由：為落實e化、環保，並貫徹資訊之流通，建請院本部以e-mail方式傳遞「公告性質之公文」予各系所，並於適當會議中建議本校各處重要會議記錄亦以e-mail方式傳送各院。  
決 議：一、有關公文之傳達，建請多加利用「興大公文電子佈告系統」公告網址為[http://radius.nchu.edu.tw/pub\\_doc/](http://radius.nchu.edu.tw/pub_doc/)，有關公文查詢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電子化公文系統」，查詢網址為<http://140.120.154.207/chuodweb/>，有關會議紀錄之查詢，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會議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http://meeting.nchu.edu.tw/s.asp>。  
二、上述各項查詢可直接由本校網頁首頁「公告事項」進入使用。  
執行情形：照決議執行。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行政人員進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條文案。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95 年 11 月 13 日興人字第 0950200276 號函轉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甄試審查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國立中興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菁英學生留學獎助辦法」等五項法規部分條文。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簽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及學院副院長擬先比照簡任第 11 職等於 5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給酬勞費方式核支主管職務加給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造冊核發中。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昆蟲系、土環系、植病系、推營系、農推中心）

案 由：建請辦理各大樓年度自衛消防講習與訓練，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防止火災意外，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防災安全之認識與重視，宜每年度皆辦理消防安全講習與訓練。
- 二、消防安全講習與訓練，除口頭講授部份外，仍應輔以實地演練，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多不具消防專業知識，並缺乏演練設備。
- 三、建請本校環安中心能至各大樓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講習與演習（利用過期之滅火器實地演練等）。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土壤環境科學系)

案 由：本院土環系擬訂「研究生赴國外進修獎學金辦法(草案)」乙份，  
相關費用擬由該系管理費項下支應，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九款之精神，系管理費項下應可編列獎學金供協助教學與研究應用。
- 二、95年10月13日土環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土環系研究生赴國外進修獎學金辦法(草案)」。
- 三、依會計室建議，需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俾為辦理獎學金申請之依據。

辦 法：「土環系研究生赴國外進修獎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系訂定之辦法不需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請研發處協調會計室、國際事務處、教務處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條，並提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通過條文如附)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修訂通過條文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繳交校務基金 10%、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
-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 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八十至一百二十元。
  5. 專兼任助理薪資：比照「本校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待遇支給表」支給。
  6. 協辦人員工作酬勞只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及已在職之臨時聘雇人員支領。
  7.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15933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教育部函示將本校教師獎勵經費來源，明訂為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相關經費，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

- 一、修訂通過。（通過條文如附）
- 二、於本校 5 年 500 億計畫期間重複獲獎者，今年可擇一領取；明年起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訂通過條文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相關經費。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訂通過條文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相關經費。

「國立中興大學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修訂通過條文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相關經費。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訂通過條文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相關經費。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案 由：擬請同意本院教師兼任本院獸醫教學醫院科主任、主治獸醫師或技正者減少授課二小時，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中只述及院之附屬單位核減二至四小時，並無述及院附屬單位之其他人員。
- 二、依本校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職稱核減時數明細表」教學醫院各科科主任、主治獸醫師、獸醫師及技正、技士得減免二學分。
- 三、本院教師兼任本院獸醫教學醫院科主任、主治獸醫師或技正、技士者除有醫院診療教學工作外，亦需負責兩個下午的門診工作，負責之業務繁重。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擬請增列第四項：「本校教師兼任一、二級行政單位，因公服務而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由校務基金提撥經費供各系所聘請專案/兼任教師以彌補開課課程之不足。」俾利兼顧行政作業及維護教學品質。

二、檢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用辦法」。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如有特殊狀況之單位得以專案簽奉核可後，由校長裁量酌予補助。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5 年 11 月 9 日第五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二)
- 二、檢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一)
- 三、檢附各系所獎勵辦法修改意見。(如附件三)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95.3.1 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特聘及專案）及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且為作品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優良之學術研究成果給予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專書、發明專利分別予以獎金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係指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當年度 JCR 計算，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甲類論文，依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IF）計算：

第一級：影響係數  $\geq 20$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二級：影響係數  $\geq 10$  且  $< 20$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

第三級：影響係數  $\geq 5$  且  $< 10$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第四級：影響係數  $\geq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乙類論文，依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計算：

第一級：排名前（含）百分之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

第二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第三級：排名前（含）百分之二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第四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四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第五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八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專書，係指學術研究或教學用書，由校方聘請同行傑出學者審查，依審查意見核發下列獎勵：

傑出專書：符合甲類專書，得由院方推薦，校方送外審，根據審查意見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至十五萬元。

甲類專書：由具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並檢附兩份審查意見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乙類專書：由國內外大學出版社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發明專利，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至新台幣五萬元，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仍以補助一次為限。獎勵金之發放參酌「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一覽表」標準核給。

已獲得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之案件不再予以獎勵。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提出申請者，每部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 30 萬元為限。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申請獲獎，且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另發給獎牌公開表揚。  
研究績優獎：任職五年（不含）或四十歲（不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累積獎金符合本項資格者之前十名。

青年研究績優獎：新進五年內且四十歲以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累積獎金符合本項資格者之前十名。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持續從事研究，特設置研究進步獎：

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SSCI 或 A&HCI 之期刊，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累積獎金以 1.5 倍發給。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專著，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獎勵審議由本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為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附上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書、專利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兩份，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辦法自「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第二年（民國九十六年）起適用。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各系所考試項目及科目如需更動，應在招生簡章內公告，下學年度方得實施。」顯較教育部「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中「…考試項目、評分標準…，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之規定嚴格，且不合時宜，建議將原條文「下學年度方得實施」等文字刪除。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原辦法(附件二)各乙份，請卓參。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法源：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成立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各招生系所主管、計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辦理甄試之各系所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該系所甄試委員會，委員名單送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備查。

##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年度招生名額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各項甄試（甄選）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學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系所組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能否流用或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招生考試考生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23 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舉行，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各系所考試項目及科目如需更動，應在招生簡章內公告，下學年度實施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其他指定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甄試生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時，亦得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各系所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該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八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放榜：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第十條 利益迴避：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保存年限：

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舉行，其過程招生系所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暨申訴小組組成：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接獲申訴案件一個月內應正式答復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招生委員會接獲考生申訴事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查處。

招生申訴小組為任務編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成員由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及招生資訊組組長組成。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該小組視申訴事件之性質，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查處之結果，應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擴大獎勵範圍及修正申請程序，經審查小組各委員討論後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現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驗，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推廣班之學員不列入獎勵對象。不在本規定內之案例，由審查委員會裁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英檢(CBT TOEFL)、英澳英檢(IELTS)、外語英檢(FLPT-English)、全民英檢(GEPT)等。
- 第四條 合乎獎勵對象之本校在學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參加第五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若成績到達獎勵標準者，均得申請獎勵。除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者得提出兩次申請外（初複試各一次），其餘

每人獎勵以一次為限，凡已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獎勵之成績標準：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級複試通過合格。
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合格。
3.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4.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成績 550 分以上。
5.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成績 213 分以上。
6.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成績 80 分以上。
7.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8.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並且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
9.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
1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FCE. 等級合格。
11.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 等級合格。
1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13.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優級複試通過合格

第六條 獎勵金額：第五條第 1~4 項為新台幣壹千元，第五條第 5~13 項為貳千元。學生申請獎勵時，應檢具成績單正本以為憑證。

第七條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獎勵。凡擬申請獎勵者，須於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至語言中心填妥申請表，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第八條 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召集人為語言中心主任，其餘四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第十一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每年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等)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員額申請案擬先暫予凍結，請討論。

說 明：本校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援例應於近期舉行，茲以本校教師員額以院為運用單位案刻正研議中。據此，本校教師員額除原配置基準內教師於 95 學年度退離者得予補實外，餘均暫予凍結（包括超過配置基準系所教師退離者及未達配置基準系所新申請案），俟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再依新規定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各學院現有核定員額暫予凍結，凍結期間，各系所擬甄補員額由各學院於總額內自行調整。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台中科學園區研發創業育成中心營運模式，請 討論。

說 明：本處前簽奉 核可委託本校財金系陳育成教授及林盈課教授研究本校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營運方案，研究團隊針對學校自營及民間參與（OT、BOT）等三種營運模式進行比較分析。（如附件：簡報資料）

辦 法：依據決議之營運模式，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

一、以 OT 方式規劃。

二、請研發處及財金系陳育成教授、林盈課教授召集相關單位草擬 OT 方案，並經公開徵選程序遴選經營團隊。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訂定本校「公文時效管理獎懲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 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96 年元月實施後，系統內公文稽催研考作業功能完整（詳附件一）。
- 二、訂定「公文時效管理獎懲要點」，對於公文處理時效作明確規範，且配合系統作業，對於行政效率之提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三、檢附教育部秘書室所訂定「公文時效管理獎懲要點」供參考（詳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請訂定本校「公文時效管理獎懲要點」。

決 議：本案緩議，俟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實施一段時間後再提出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實施後，建請教師研究計畫下之「專任計畫助理」比照「專案計畫行政人員」接受規範處理公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不僅可提昇行政效率且流程明確，更無公文遺失之問題。

二、專任計畫助理若申請公文系統帳號、密碼，並申請自然人憑證，可處理研究計畫相關公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專任計畫助理依合約書申請公文系統相關帳號、密碼。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